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莱芜政办字〔2023〕10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三、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移交相关材料。

附件：1. 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莱芜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承办部门：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计划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二、莱芜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承办部门：
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计划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实施计划	完成时限	承办单位
1	莱芜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1.《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2.《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3.《济南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4.《济南市莱芜区综合交通中长期发展规划》； 5.《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远景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研究论证、决策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提交区政府审议、印发文件、政府网站公示。	2023 年 2—5 月，开展研究论证； 2023 年 6 月，起草完成规划草案； 2023 年 7 月，开展公众参与； 2023 年 8 月，开展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 2023 年 9 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领导集体研究，合规性审查； 2023 年 10 月，本部门合法性初审，提交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2023 年 11 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23 年 12 月，印发文件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2023 年 12 月	区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实施计划	完成时限	承办单位
2	莱芜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	研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评审、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提交区政府审议、印发文件、政府网站公示。	2023年4—5月，开展研究论证； 2023年6月上旬，按区委区政府审查意见修改完成规划成果； 2023年6月中旬，开展公众参与、规划公示、风险评估、专家论证； 2023年6月下旬，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提交区人大审议； 2023年7月上旬，提交市规划审查会审查，提交市规委会审查，市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2023年7月中旬，本部门合法性初审，提交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2023年7月中旬，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23年8—11月，提请上级单位批复； 2023年12月，印发文件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2023年 12月	区城市 规划协调 服务中心

发件机关	附件名称	附件内容	附件数量	附件备注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